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43號

抗 告 人 基宏建設有限公司

視同抗告人

兼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陳芯怡即陳怡文

相 對 人 塏佳配管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姿尹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20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336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視同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視同抗告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相對人於民國114年7月12日執票向抗告人提示未獲付款，爰聲請裁定本票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系爭本票並非抗告人所簽發，且未授權陳宏賓簽發，應由無代理權之陳宏賓自負票據上責任。又視同抗告人雖列名於系爭本票上，但其並非共同發票人，而僅係以抗告人法定代理人之真意列名其上，原裁定竟將視同抗告人列為共同發票人，自屬違背法令等語。並聲明：原裁定廢棄。

三、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法第123條及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

01 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  
02 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  
03 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  
04 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  
05 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  
06 裁定意旨參照）。

07 四、相對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  
08 為據，且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認視同抗告人之  
09 姓名記載在發票人欄位內（原審卷13頁），而將視同抗告人  
10 列為共同發票人，並認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  
11 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屬有效之本票，乃依同法第1  
12 23條規定准許為強制執行，核無不合。至抗告人上開抗告意  
13 旨，乃屬實體法上權利義務關係存否之爭執，尚非本件非訟  
14 程序所得審究，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從  
15 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  
16 駁回。

17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18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19 49條第1項、第78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21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中如

22 法官 陳卿和

23 法官 張佐榕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再抗  
26 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27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29 書記官 張宇安

30 附表：

31 本票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計算

(續上頁)

01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 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提示日)	票據號碼
112年12月1日	600萬元	未記載	114年7月12日	CH357351